

完善選舉制度 愛國者治港

鞏固法治第四課(下)

2022年10月21日

范徐麗泰

GBM GBS JP

基本法第四章 政治體制

“起草「政治體制」分歧最多、難度最大” --- 王鳳超

- Ø 一方面，港人眾說紛紜，建議不同的方案。
- Ø 另一方面，英方已在香港進行政治體制的改革，倒逼基本法草委會加大、加快立法會內直選議席。
- Ø 為了平穩過渡，儘量**參考**當時香港的**政治體制(1985)**
- Ø 為了順利銜接，徵詢英方意見，爭取達成共識。(外交7封信)
- Ø 在1990年達成的共識，卻在1993年被彭定康的「政改方案」破壞，中方於是提前做準備回歸的工作，成立了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工作委員會，立即開始在各方面做好準備。
- Ø 除了另起爐灶，成立臨時立法會做「必不可少」的立法工作，將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時間延遲一年外，其他一切都按照基本法第四章進行。

七份外交信件

中英雙方在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即將定案之際，通過外交管道，對香港政制發展銜接和立法機構進行了磋商。

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Douglas Hurd，於1990年1月18日至2月20日交換了七份外交信件。

達成的共識包括：

1. 立法局在1991有18席直選議席，1999的立法會有24席直選議席，2003有30席直選議席。
2. 關於1995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英方同意了中方的安排。
3.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都市，有外籍人士在這裡長年工作和生活，為香港發展作了貢獻，因此立法會容納一定比例的外籍議員。雙方同意20%的立法會議員可以是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區政治體制 (短片)

英方增加立法局的直選議席

| 年份 (人數) | 主席 | 委任議員 | 地區間接 選舉 | 地區直接選 舉 | 功能組別 | 選舉委員 會 |
|-------------------------|---------------------|----------------|---------------------|--------------------|---------------------|-----------|
| 1981 (50) | 港督 | 29非官守 20名官守 | 0 | 0 | 0 | 0 |
| 1984年12月19日 中英聯合聲明在北京簽訂 | | | | | | |
| 1985 (57) | 港督 | 22非官守 10官守 | 12 (區議會、 市政局) | 0 | 12 (功能組別) | 0 |
| 1990年4月4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基本法 | | | | | | |
| 1991 (60) | 港督 (副主席主 持會議) | 17非官守 3官守 | 0 | 18 (雙議席 雙票制) | 21 (20個功能 組別) | 0 |

英方增加立法局的直選議席(續一)

| 年份 (人數) | 主席 | 委任議員 | 地區間接 選舉 | 地區直接 選舉 | 功能組別 | 選舉委員 會 |
|---|------------|------|------------|--------------------|------------------------------|----------------------|
| <p>1992年10月彭定康提出政治改革方案，中方認為「三違反」，違反了聯合聲明、違反與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違反違反雙方過去已達成的有關協議和諒解。彭定康不顧中方反對，強行落實。</p> <p>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的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有關回歸前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坐「直通車」，成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安排，已被破壞，無法繼續。此事被稱之為「直通車脫軌」</p> <p>1993年3月，彭定康將他的政改方案刊登於憲報。同年7月中方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備工作機構的決定。由內地和香港的各方面人士和專家組成，其中香港委員不少於百分之五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結束工作。</p> | | | | | | |
| 1995 (60) | 議員互選 產生 | 0 | 0 | 20 (單議席 單票制) | 30 (20個功能 組別+ 9新九組) | 10 (由直選區 議員選出) |

臨時立法會 1997.02 至 1998.05

| 年份 (人數) | 主席 | 議員 |
|--|------------|--|
| <p>1996年1月籌委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成立。于同年3月24日決定設立臨立會。臨時立法會作為第一屆特區政府立法會成立前的替代議會，並在七一主權移交前，1997年初開始準備特區政府成立時「必不可少」的法例，於1997年7月1日凌晨通過十三條法例，合稱為「回歸法」。</p> | | |
| 1997.02 (60) | 議員互選 產生 | 60位議員 由 <u>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u> 的全體委員以 <u>全票制</u> 選出。 |

回歸後香港歷屆立法會的組成(1998-2021)

| 年份 | 主席 | 地區直選 | 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 | 建制派/總人數 |
|-----------------|------------|------|------|-------|---------|
| 第一屆 1998(60) | 議員互選 產生 | 20 | 30 | 10 | 40/60 |
| 第二屆 2000(60) | 議員互選 產生 | 24 | 30 | 6 | 38/60 |
| 第三屆 2004(60) | 議員互選 產生 | 30 | 30 | 0 | 35/60 |
| 第四屆 2008(60) | 議員互選 產生 | 30 | 30 | 0 | 36/60 |

2010年6月25日（立法會產生辦法）在立法會表決（稱為政改方案），因獲建制派＋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以46票支持和12票反對下通過。

| | | | | | |
|-----------------|------------|----|---------------------------------------|---|-------|
| 第五屆 2012(70) | 議員互選 產生 | 35 | 30 + 5 (5名由未在功能 組別中投票的選 民選出) | 0 | 42/70 |
|-----------------|------------|----|---------------------------------------|---|-------|

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組成

| 分区直选 | | 功能组别 | | 总数 | 建制派人數 |
|--|-----|------|-----|----|-------|
| 建制派 | 反对派 | 建制派 | 反对派 | | |
| 16 | 19* | 25 | 10* | 70 | 41 |
| *在宣誓为立法会议员时，共有6名反对派的当选者违规，被取消资格。 | | | | | |
| 16 | 14 | 25 | 9 | 64 | 41 |
| 其中4个席位在2018年3月11日进行补选，2名反对派、2名建制派当选。 | | | | | |
| 17 | 16 | 26 | 9 | 68 | 43 |
| 2018年11月25日，九龙西选区进行补选，选出1名立法会议员。 | | | | | |
| 18 | 16 | 26 | 9 | 69 | 44 |
| 因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9月的選舉延期一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立法會延任不少於一年。 | | | | | |
| 其後，4名反對派議員被取消資格，19名反對派議員辭職，一位補選產生的建制派議員因法院的裁決喪失議員資格。 | | | | | |
| 17 | 1 | 26 | 1 | 45 | 43 |

行政立法的關係

回歸前的 行政 立法 的關係

行政主導，立法制衡

- Ø 1985年前，官守及非官守立法局議員全由港督委任，權力來源與行政當局完全相同。
- Ø 1985-1995期間，委任立局議員加上大部分功能組別議員是長期的多數。
- Ø 1995年選出的立法局，有29位民主派議員，港府的行政主導岌岌可危。不過，民主派跟彭定康港督關係非比平常，因此相安無事。

基本法內顯示行政主導的條文

ü 第74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ü 附件2：立法會的表決程序(2021年修改後)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通過**。
議員提出的**議案**須分別獲得出席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及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各過半數票通過**。

議事規則中的一些做法

ü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下列次序處理：a. 宣誓 b. 禮節性演辭
c. 立法會主席作各項宣佈 d. 提交呈請書 e.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f. 質詢 g. 官員發表聲明 h. 作個人解釋 i. 政府法案 j. 政府
議案 k. 議員法案 l. 議員議案 及其他事務。

ü 撥款法案--處理任何開支總目內款額增加，只可由官員動議。
(財政預算案)處理任何開支總目內款額削減，議員可以動議。

ü 財務委員會--對撥款款額的增加，只可由官員建議。
議員只可動議削減撥款的款額，或拒絕通過該撥款
項目。

基本法內的行政立法工作關係和實際情況

姬鵬飛主任在說明基本法(草案)時，表示行政和立法之間是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關係。

- Ø 第一屆、第二屆的立法會，跟行政機關尚可。當時有從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
- Ø 第三屆有個別的直選產生的立法議員以「政治秀」吸選票，而對審議法例草案的工作毫無貢獻。
- Ø 第四、五屆議員中更多嘩眾取寵的人士。區議會也每況愈下。
- Ø 第六屆的反對派議員更多是以「反對」、「拉布」、「污辱官員」為己任，但越是如此，受歡迎程度越高。傳媒、市民好似欣賞此類的「政治秀」多於有素質的議事論事，尤其是年青人。
- Ø 議會內外都充斥著「自決」、「港獨」、「攬炒」的呼聲。污言穢語、肢體接觸，更成為家常便飯。用各種方法，令行政機關無法正常施政。部分議員更明目張胆要求美國制裁，行政立法關係崩潰。
- Ø 全國人大被迫出手，先以香港國安法令香港社會恢復秩序，再以完善選舉制度保障香港特區政權的安全。

行政立法的關係(續)

回歸後 行政 立法 的關係

行政主動，立法制衡

- Ø 第一、二屆的立法會有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少數議員，對行政長官較為支持。
- Ø 其他立法會議員的選民，都與行政長官的選民不同。
- Ø 基本法立法原意的行政立法關係，是“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同時，“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
- Ø 第三屆立法會議員中有以「打倒董建華」為政綱，並高票當選。
- Ø 到的第六屆，特區政府被立法會內「反對派」弄到一籌莫展。

香港由治至亂

2012年，反國教，抹黑和妖魔化國民教育。

2014年違法佔中。

2016年旺角暴亂。

2019年黑暴橫行。

2020年4月「攞炒十步曲」。

- U 西方政客顛倒是非，造謠生事，並插手香港事務，即是干預我國內政。
- U 2020年7月1日，香港國安法已生效，「攞炒派」不顧後果，悍然舉行「初選」。

中央力挽狂瀾-全國人大和常委會立法

香港
特別行政區
維護
國家安全法
2020.7.1
生效

香港
由亂至治

- ü 執行「港區國安法」的架構及人員到位。
- ü 調查工作全面開始，部分疑犯被拘捕。
- ü 部分「攬炒派」逃亡台灣及西方國家。

為什麼要愛國者治港？

「攬炒派」要利用香港來打擊中央，為此，不惜將香港推落深淵。

「攬炒派」要奪取香港的政權，達到其分裂中國的目標；因此提出「港獨」、「自決」、「光復」等口號。

由於種種社會問題，現行的選舉辦法造就了「攬炒派」進入立法會來搗亂特區的施政、社會秩序、以及引進外來勢力的干預。

- ü 中央絕不會犧牲香港利益，因為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住在香港的大部份是中國公民。
- ü 中央絕不容許心存異念者治港，因此必須由愛國者治港。所有政權性機構內的人員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ü 為了香港特區的發展利益，為了香港社會的安定，為了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的權利，中央不得不為香港完善選舉制度。

完善選舉制度

2016年10月前

- Ø 候選人和當選者的資格要求，以香港選舉條例為基礎。

2016年11月後

- Ø 候選人和當選者的資格要求，以2016.11.07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為準。梁游事件
- Ø 2020.11.11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Ø 2021年3月 全國人大決定 + 常委會修改基本法 附件一及二 由特區政府立法落實

2016.11.07 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委員長會議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解釋如下：

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016.11.07 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續一)

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義：

1.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3.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2016.11.07 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續二)

4.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2020.11.11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

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

完善選舉制度

2021年3月11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授權常委會**作修改。

2021年3月20日

人大常委會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2021年4月14日

香港特區政府按新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有關的選舉條例，
以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
法會審議，**經修改後**，立法會於5月27日通過《條例草案》。

愛國者治港

ü 憲法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 Ø 香港國安法就是防範個人、組織、或外來勢力在四方面破壞國家和香港特區的安全和利益。
- Ø 有份管治香港特區的人，必須是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人。簡稱之為愛國者。
- Ø 全國人大決定並授權常委會改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即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表決程序，目的就是保證愛國者治港，保障香港政權的安全。

什麼人是愛國者？

1984年6月，鄧小平明確指出：

- Ø 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 Ø 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2021年1月27日，習近平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2020年度述職報告時強調，

- Ø 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十九大五次會議

2020年10月29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內，有關港澳的部分：

- Ø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
- Ø 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 Ø 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全國人大決定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

- 一、必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二、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五個界別**、**共1500名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任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

全國人大決定愛國者治港(續一)

- 三、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委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特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全國人大決定愛國者治港(續二)

- 六、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本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
- 七、香港特區應當依照本決定和全國人大會常委會修改後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 八、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區選舉制度安排和選舉組織等有關重要情況，及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 九、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際標準

- Ø 愛國者治國是世界標準，置諸四海皆準。西方諸國無一不是如此。
- Ø 若某州、某省選了一些不認同國家、並想謀求獨立的議員出來，中央政府一般都會採取行動，予以制止；甚至對該等議員，依法起訴，判罪入獄。2014年西班牙的自治區加泰隆尼亞舉行(非法)公投，41%選民投了票，約81%贊成獨立，加泰隆尼亞的議會宣佈獨立。西班牙政府政府逮捕了部分議員，被判刑入獄。推動獨立的加泰隆尼亞自治區政府主席逃亡到比利時。
- Ø 習近平主席在今年7月1日回歸25週年慶祝大會上指出：**必須落實“愛國者治港”**。他說：「政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世界通行的政治法則。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一個地區的人民會允許不愛國甚至賣國、叛國的勢力和人物掌握政權。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這是保證香港長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時候都不能動搖。守護好管治權，就是守護香港繁榮穩定，守護七百多萬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以習近平主席的話共勉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 ü 香港是全體居民的共同家園，家和萬事興。經歷了風風雨雨，大家痛感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更深感香港發展不能再耽擱，要排除一切干擾聚精會神謀發展。
- ü 香港居民，不管從事什麼職業、信奉什麼理念，只要真心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只要熱愛香港這個家園，只要遵守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法律，都是建設香港的積極力量，都可以出一份力、作一份貢獻。
- ü 希望全體香港同胞大力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同“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繼續發揚包容共濟、求同存異、自強不息、善拼敢贏的優良傳統，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謝謝各位愛國者！



願香港這首小船行穩致遠！